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55
16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NOV 20 1979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UN/SA COLLECTION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巴基斯坦、葡萄牙、沙特阿拉伯、和突尼斯： 决议草案

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

大会，

重申 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的第 33/146 号决议，

审议 了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秘书长的报告，¹

1. 满意地注意到 秘书长已任命协调专员一人，协助黎巴嫩政府评价、规划、分期运用援助，并确保按照黎巴嫩的需要予以执行；
2. 请 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执行其第 33/146 号决议；
3. 又请 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A/34/504.